

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附件 1

縣市別：苗栗縣

受查單位：

一、設置情形

設置地址	
設置情形	☐ 自有場地 ☐ 借用或租用場地 ☐ 醫院內 ☐ 住宿型機構內(含長照、老福、身障機構、護理之家) ☐ 非住宿型機構內: _____ ☐ 其他: _____
使用情形	☐ 單獨使用 ☐ 與其他單位使用同一場地 ☐ 不同日使用 ☐ 同日不同時段使用 ☐ 同日同時段使用 ☐ 其他: _____

二、服務人員疫苗施打情形

職稱/ 專任(兼任)/志 工/講師	專/兼任/ 志工/講 師	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
			第一劑日期	第二劑日期

三、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服務條件	1. 所有進出服務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均應採實聯制及造冊。	☐ 是 ☐ 否
	2. 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至活動據點使用服務應事先預約登記。	☐ 是 ☐ 否
	3. 容留人數(含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)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規定辦理。	☐ 是 ☐ 否
	4. (1)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: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滿 14 日,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,但已於首次提供服務前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 (2)服務人員(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: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,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,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;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,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,於首次服務前,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,後續每週提供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	☐ 是 ☐ 否
通報監測機制	5. 活動據點服務人員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、服務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,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	☐ 是 ☐ 否
	6.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服務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,並有回報機制。	☐ 是 ☐ 否
	7. 服務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,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,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	☐ 是 ☐ 否
	8. 鼓勵所有相關服務人員安裝「台灣社交距離 APP」,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	☐ 是 ☐ 否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	9. 詢問及記錄服務對象及其陪同者同住成員之 TOCC，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，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之回報機制。	☐ 是 ☐ 否
建置防疫機制	10. 服務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進入活動據點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佩戴口罩規定辦理，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。	☐ 是 ☐ 否
	11. 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。	☐ 是 ☐ 否 ☐ 長青學苑不適用
	12. 每次備餐完畢後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 ☐ 長青學苑不適用
	13. 活動據點設置於有共同出入口、動線、廁所或盥洗室之場所時，應加強該等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，每日至少 2 次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14. 建立分艙分流機制，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，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。	☐ 是 ☐ 否
	15.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，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	☐ 是 ☐ 否
	16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，應與其他服務區域應有明確及獨立動線，服務人員與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應落實分區分流，切勿相互流通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17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，社區式服務單位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區域工作人員之休息區，應分區或分時段使用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18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，分區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與其他服務區域「進出動線」，每服務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	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。	
	19.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社區式服務單位，應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與其他單位共用之「進出動線」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20.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與其他單位之使用時段間應至少間隔2小時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活動空間、廁所(或盥洗室)之清潔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21. 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活動據點與其他單位活動場地應有明顯區分，辦理社區式服務單位與其他活動時，兩類活動場地間應至少間隔2公尺以上，並設有屏蔽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22. 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活動據點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與其他單位服務共用「進出動線」者，應區隔進、出時段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	23. 規劃信件、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、動線與流程。	☐ 是 ☐ 否
	24. 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，透過活動據點推播平臺及臉書(FB)等宣導管道，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，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。	☐ 是 ☐ 否
	25. 暫停不必要之群聚活動；課程活動盡可能採分組進行，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直接或間接肢體接觸(如穿戴式遊具)、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等行為，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。講師得視據點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	☐ 是 ☐ 否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	26. 活動據點提供到宅提供服務(如：關懷訪視、心理協談、照顧技巧示範指導等)，是否落實相關注意事項。	☐ 是 ☐ 否
	27. 每週盤點活動據點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，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	☐ 是 ☐ 否
	28. 於醒目的位置（如出入口、洗手間）張貼提醒「戴口罩」、「洗手」等標語或海報，並提醒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	☐ 是 ☐ 否
	29. 活動據點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（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），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。	☐ 是 ☐ 否
	30.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，每日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，及共用之器材、設備如：門把、工作平臺、桌面、服務對象使用的桌椅，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☐ 是 ☐ 否
	31. 服務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（1,000ppm、5,000ppm）。	☐ 是 ☐ 否
	32. 拋棄式口罩、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；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，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，再以 75%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
疑似病例 應變措施	33.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。	☐ 是 ☐ 否
	34. 有對疑似病例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，且服務人員清楚知悉。	☐ 是 ☐ 否
	35. 訂有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於場館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。	☐ 是 ☐ 否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	36. 活動據點發生確診病例，應進行空間清潔消毒，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、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，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	☐ 是 ☐ 否
確診病例應變處置	37. 活動據點服務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均知悉服務期間內，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、應變、配合事項、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。	☐ 是 ☐ 否
	38. 應於活動據點明顯處張貼，有確診病例時應通報之衛(社)主管機關聯絡資訊，並備有社區式服務單位 COVID-19 快篩陽性通報單。	☐ 是 ☐ 否
	39. 屬同日不同時段，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應建立與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。	☐ 是 ☐ 否
	40. 應定期向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宣導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與應變、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。	☐ 是 ☐ 否

四、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監測推動情形

1. 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監測機制(可複選)		
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監測機制：○無(以下免填) ○有，執行方式如下：		
執行方式	執行頻率	佐證資料
☐ 個人自行登錄至紙本	☐ 每日 ☐ 每週 ☐ 不定時	☐ 無 ☐ 有
☐ 專人登錄至紙本	☐ 每日 ☐ 每週 ☐ 不定時	☐ 無 ☐ 有
☐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(如：員工自行鍵入、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等)	☐ 每日 ☐ 每週 ☐ 不定時	☐ 無 ☐ 有
☐ 專人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等	☐ 每日 ☐ 每週 ☐ 不定時	☐ 無 ☐ 有
☐ 體溫異常時，個人通知活動據點負責人員(如：主管、負責人、症狀監視通報人員等)	☐ 立即 ☐ 當日 ☐ 不定時	☐ 無 ☐ 有
☐ 其他處理方式(請說明)：	☐ 立即/每日 ☐ 當日 ☐ 不定時	☐ 無 ☐ 有
2. 服務人員體溫異常處理機制(可複選)		

服務人員體溫異常，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、嗅覺味覺異常、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時之處理方式：

執行方式	佐證資料
☐ 協助就醫	○無 ○有
☐ 一律服務人員請假，暫時停止工作	○無 ○有
☐ 視狀況，請服務人員請假，或繼續提供服務但調整服務內容	○無 ○有
☐ 其他處理方式（請說明）：	○無 ○有

3.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 體溫異常處理機制（可複選）

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異常，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、嗅覺味覺異常、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時之處理方式：

執行方式	佐證資料
☐ 協助就醫，並通知家屬	○無 ○有
☐ 通知家屬送醫	○無 ○有
☐ 視狀況，繼續提供服務或請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於活動據點內隔離空間休息	○無 ○有
☐ 其他處理方式（請說明）：	○無 ○有

查檢人員簽章：

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管人員簽章：

附件二、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 COVID-19 快篩陽性通報單（範例）

通報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活動據點承辦單位：_____

名稱：_____ 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縣/市 _____

活動空間是否有其他單位使用：☐是(請填寫其他單位資訊) ☐否

單位(1)名稱_____，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

單位(2)名稱_____，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

單位(3)名稱_____，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

服務人員總人數：_____ 服務對象總人數：_____ 陪同者總人數：_____

	個案姓名	人員類別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	年齡	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名稱	安置場所 (如仍於活動據點內，請註明地點)
1						
2						

※活動據點發現抗原快篩陽性之個案，請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地方衛(社)政主管機關，並盡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